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670號

01
02
03 原 告 邱顯欽
04 被 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明分行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林飛龍

07 被 告 劉秀玲

08 共 同

09 訴訟代理人 黃楷銘

10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9日言詞辯論
11 終結，判決如下：

12 主 文

13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14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原告主張：伊於民國111年12月13日申請勞工保險老年給
17 付，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於同年月28日撥款新臺幣
18 （下同）362,319元（下稱老年給付）至伊向渣打國際商業
19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渣打銀行）申設之帳號000-000000
20 00000000帳戶（下稱系爭帳戶），然伊於同年月27日晚間遺
21 失系爭帳戶提款卡，至同年月29日上午始發現並報警。老年
22 給付匯入後，同日先有160,035元匯入系爭帳戶，但旋遭匯
23 出200,050元，至此老年給付已遭盜領40,015元；嗣又有40,
24 639元匯入系爭帳戶，並旋遭匯出200,050元，故老年給付又
25 遭盜領159,411元。另系爭帳戶提款卡係伊所遺失，密碼則
26 寫在提款卡上，伊並未將系爭帳戶交付詐欺集團使用，伊亦
27 為被害人，詎系爭帳戶餘款中之100,528元、62,424元（下
28 合稱系爭餘款）竟遭被告渣打銀行新明分行（下稱新明分
29 行）之經理即被告劉秀玲轉帳私吞，僅餘85元。縱系爭餘款
30 係匯還詐欺被害人，亦不得以伊之老年給付匯還，被告並未
31 遵循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下稱

01 系爭管理辦法)之規定處理，侵害伊受憲法保障之財產權。
02 被告對伊有上開侵權行為，應返還伊老年給付及損失之利
03 息，且被告所為侵害伊之信用及信譽，應賠償伊精神慰撫金
04 100萬元等語。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2項規定提起本件訴
05 訟，訴之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362,462元，及其中3
06 62,319元自112年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
07 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8 二、被告則以：系爭餘款係依系爭管理辦法第11條第1、2項規定
09 匯還詐欺被害人，並非遭劉秀玲盜領侵占。且原告掛失系爭
10 帳戶提款卡前，原告指稱之20筆取款交易業已完成，依開戶
11 總約定書之約定，視為銀行已對原告為給付，伊等對原告並
12 無侵權行為可言等語，資為抗辯。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
13 回；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4 三、原告主張勞保局於111年12月28日撥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36
15 2,319元至系爭帳戶，老年給付入帳後，系爭帳戶先後有匯
16 入160,035元、匯出200,050元、匯入40,639元、匯出200,05
17 0元等交易，嗣該帳戶餘款又遭轉匯100,528元、62,424元，
18 僅餘85元等情，有系爭帳戶交易明細表可參（見本院訴字卷
19 79至81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屬實。

20 四、原告主張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乙節，則為被告所否認，並
21 以前詞置辯。經查：

22 (一)系爭餘款係匯還詐欺被害人，非遭劉秀玲盜領侵占：

23 查被告抗辯系爭餘款係匯還詐欺被害人乙節，業據提出受理
24 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示帳戶剩餘款項返還申請
25 暨切結書、跨行通匯交易明細表為證（見本院訴字卷57至6
26 3、71至77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
27 12年度偵字第46272、53043號詐欺案件偵查卷宗核閱無誤，
28 堪信劉秀玲並無盜領侵占系爭餘款之情事，原告主張劉秀玲
29 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並非可採。

30 (二)渣打銀行將系爭餘款匯還詐欺被害人，非屬被告對原告之侵
31 權行為：

- 01 1.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2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準此，侵權行為損害
03 賠償之請求權，須具備：①須有侵害行為；②須侵害他人權
04 利；③侵害行為須為不法；④須被害人受有損害；⑤侵害行
05 為與損害間須有因果關係；⑥須有故意過失等要件始能成
06 立。又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侵權行為之成立，須
07 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
08 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
09 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
10 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判
11 決要旨參照）。
- 12 2. 另按存款帳戶經通報為警示帳戶，銀行經確認通報原因屬詐
13 財案件，且該帳戶中尚有被害人匯（轉）入之款項未被提領
14 者，應依開戶資料聯絡開戶人，與其協商發還警示帳戶內剩
15 餘款項事宜，如無法聯絡者，得洽請警察機關協尋一個月；
16 銀行依前項辦理，仍無法聯絡開戶人者，應透過匯（轉）出
17 行通知被害人，由被害人檢具下列文件，經銀行依匯（轉）
18 入時間順序逐筆認定其尚未被提領部分，由最後一筆金額往
19 前推算至帳戶餘額為零止，發還警示帳戶內剩餘款項：①刑
20 事案件報案三聯單。②申請不實致銀行受有損失，由該被害
21 人負一切法律責任之切結書，系爭管理辦法第11條第1、2項
22 分別定有明文。查系爭帳戶遭詐欺集團做為收取詐欺贓款之
23 帳戶，老年給付入帳後，匯入系爭帳戶之款項均為詐欺被害
24 人所匯入等情，已如前述，則被告抗辯其得適用系爭管理法
25 第11條第1、2項規定，將被害人尚未遭領走之款項發還被害
26 人，並非無據。
- 27 3. 再者，被告抗辯渣打銀行曾與原告協商發還系爭帳戶內剩餘
28 款項事宜乙情，有原告不爭執之電話錄音譯文可參（見本院
29 訴字卷65至67頁），觀諸原告於對話中表達「……當然，當
30 然，這個錢當然是，欸，人家匯款人的錢嘛」「那應該償還
31 人家的就要償還人家」「那我覺得這個償還這個被害人應該

01 是公天公地道的事，這個我得以應該是呢，這樣運作這樣是
02 最好的」 「只要受害者有沒有欸是我的錢的話，當然是要以
03 我為優先啦啊」等語，可見原告就非屬原告之匯入款項，確
04 已同意發還被害人，則渣打銀行因認系爭餘款屬被害人匯入
05 而未被提領之款項（理由詳如下4.所述），且已取得被害人
06 出具之前揭切結書，遂依系爭管理辦法之規定將系爭餘款匯
07 還詐欺被害人，難認被告有何不遵循系爭管理辦法之情形，
08 是原告執此主張被告構成侵權行為，亦非可採。

09 4. 渣打銀行就匯入系爭帳戶之老年給付，已履行其返還消費寄
10 託物之義務：

11 ①原告向渣打銀行申設系爭帳戶，並向勞保局申請將老年給
12 付匯入系爭帳戶，足見原告與渣打銀行就該筆老年給付係
13 成立消費寄託契約。另依被告提出開戶總約定書之開戶約
14 定事項中伍、金融卡使用章程-一般約定第6條約定「立約
15 人應妥為保管本卡，如有本卡遺失、滅失、被竊、其他喪
16 失占有等情事，或卡號、密碼遭他人知悉時，必須立即依
17 貴行同意之約定方式申請掛失，並親至貴行或依貴行同意
18 之約定方式辦理補發新卡，前項約定方式，應以存款人安
19 全、便利方式辦理。在立約人未辦理掛失手續前而遭冒用
20 （冒領或轉帳），貴行已經付款者，視為對立約人已為給
21 付。」。查被告抗辯原告係於111年12月29日下午2時始向
22 渣打銀行辦理提款卡掛失，掛失手續完成前，系爭帳戶款
23 項已遭匯出400,100元乙節，有系爭帳戶交易明細表足憑
24 （見本院訴字卷79頁），且為原告所不爭執（見113年10
25 月9日本院言詞辯論筆錄），則被告抗辯其已履行返還該
26 筆老年給付消費寄託物之義務，即非無憑，是原告主張被
27 告應返還老年給付，尚非可採。況綜觀原告遺失載有密碼
28 之提款卡，嗣遭詐欺集團成員用以提領系爭帳戶之款項等
29 情節，原告縱認其受有老年給付之損失，該損害亦係因詐
30 欺集團成員盜用系爭帳戶提款卡所致，難認與被告之行為
31 具何因果關係。

01 ②原告雖又主張被告將系爭餘款轉匯他人，侵害其財產權等
02 語，但查，渣打銀行已履行返還原告該老年給付款項之義
03 務乙節，已如前述，自難認系爭餘款屬原告交付渣打銀行
04 之消費寄託物，況原告迄未證明系爭餘款確係其交付渣打
05 銀行之消費寄託物，是原告主張被告侵害其財產權，及其
06 信用及信譽，應負賠償之責，並非可採。

0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規定，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
08 原告1,362,462元，及其中362,319元自112年1月12日起至清
09 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
10 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應併予駁
11 回。

12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3 判決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5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魏于傑

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0 書記官 陳淑瓊